

贵州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1989年 8月 10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9年 8月 10日贵州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1号公布1989年 8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障职工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从事工业(包括矿业)生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原则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工业企业应改善劳动卫生条件,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危害,是指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职工健康和劳动能力有害的各种因素,包括粉尘、毒物、噪声、震动、高频磁场、微波、激光、高温、高湿、烟雾、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条件恶劣的劳动环境等。

第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第七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摇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指预防和处理职业危害的工程技术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摇工会组织应当协助企业领导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卫生防护制度，并负责组织职工对本单位劳动卫生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条摇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负责本系统的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企业单位的上级主管行政部门负责本系统劳动卫生的行政管理。

第十一条摇县以上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必须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测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对工业企业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劳动卫生监测管理；
- （二）对工业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业务管理，组织职业病诊断和治疗，鉴定职业病患者劳动能力；
- （三）对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专业人员；
- （四）处理有关工业企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摇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劳动卫生监督员，劳动卫生监督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发给资格证书。劳动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向企业了解有关劳动卫生情况，企业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劳动卫生监督员的职责是：

- （一）对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 （二）监督工业企业对急性职业危害事故及时处理；
- （三）对违反本条例的工业企业，根据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决定，提出处罚意见；
-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有关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业危害的防治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工业企业的法人代表对本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现有职业危害的工业企业,必须制订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使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限期达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已设置的各种防止职业危害的设施,应当有专人管理,维持良好运作状态,不得任意拆除。

第十五条 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工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项目设计审查时,应有同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同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验收不合格者,不得投产。

计划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在编制和审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任务书》和《技术改造项目任务书》时,必须安排建设项目中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的投资。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生产或使用新的有害物质,以及转换产品生产中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并报经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投产。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或税后留利、利润留成中提取一定经费用于改善劳动卫生条件和职业病防治。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对生产劳动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和其他各种有害因素的作业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定期监测,并将测定结果连同处理意见报送当地劳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严禁工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转嫁、扩散尘毒危害。对外发包有尘毒危害的生产或加工,必须由原单位负责采取有效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

第四章 健康 监 护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对新参加和正在从事、以及从事过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行署、自治州、省辖市以上的职业病防治机构,或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工业企业职业病防治机构定期进行职业性体检。工业企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工业企业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在上岗以前,必须进行有关劳动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二十一条 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职业病的处理原则,调离原工种,安排治疗或疗养,并按规定给予劳动保护待遇。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必须按职业病报告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报告职业病发病情况,并建立劳动卫生档案和职工健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必须立即组织抢救、治疗中毒病人,控制毒害继续扩散;并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劳动卫生监督员到事故现场,监督抢救、治疗;调查事故原因与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企业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不得安排妊娠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可通过母体危害胎儿、乳儿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按规定发给职工合格的劳动卫生防护用品,不得以钱代物。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企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处以 ~~五千元~~ 元以上,缘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三)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产改进。

第二十七条 罚款在 缘园元以下的,由县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报上一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罚款 缘园元以上、员万元以下的,由行署、自治州、省辖市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报省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罚款 员万元以上的,由省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律上交同级财政,用于改善企业劳动卫生条件。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条例受处罚的企业,应视情节轻重,对其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 缘园元以上罚款,并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造成人体损伤或发生中毒事故的,由直接责任的生产企业或个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罚企业和个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缘日内,向处罚机关的上一级申请复议,但对处罚机关关于控制职业危害的决定,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执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缘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劳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劳动卫生监督、监测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贵州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单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贵州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缘园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